

《人生行动宪章（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）补正案（四）》

——关于新增第二十二条之二（全球旅居居住形态之补充）

制定人：孙雨钧

生效日：2026 年 9 月 25 日

缘由

时代演进，居住技术日新。集装箱房、移动板房、救灾帐篷、露营帐篷、蒙古包、木屋、房车营地、胶囊旅馆等新型居住形态迭出不穷，应急救援之际尤为必需。为使主宪章第二十二条所定「全球旅居」之生活形态周延完备、与时俱进，特制定本补正案，于第二十二条之后新增第二十二条之二，与主宪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一条【新增条款】

于主宪章第二十二条之后，新增第二十二条之二，与主宪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二条之二【全球旅居居住形态之补充】

第一款【适用情形】 本人全球旅居人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法采用下列居住方式、形态与渠道实现之：

- 出于临时性、移动性、流动性居住之需要者；
- 因应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突发事件等之应急避险需要者；
- 因应灾害安置、过渡性居所之需要者；
- 出于轻资产、高流动、成本优化及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原则之需要者；
- 其他符合本宪章宗旨之特殊旅居情形者。

第二款【居住形态】 本人得采用下列居住方式、形态与渠道实现之：

- 第 1 项 集装箱房（含集装箱改造住宅）；
- 第 2 项 移动板房、活动板房（含预制装配式房屋）；
- 第 3 项 救灾帐篷、大型军用帐篷（含应急救援型篷房及灾难安置型帐篷）；
- 第 4 项 帐篷与露营（含露营帐篷、自驾露营及露营地驻留）；
- 第 5 项 蒙古包、毡房等游牧式居所；
- 第 6 项 木屋、树屋、轻钢装配式小屋等轻型生态居所；

- 第 7 项 拖挂式房车及房车营地长期驻留；
- 第 8 项 胶囊旅馆、太空舱旅馆等微型共享住宿；
- 第 9 项 换宿（含协作换宿、互助驻留等，以民事合作方式换取住宿）；
- 第 10 项 其他符合本宪章宗旨之临时性、移动性、最小可行性居住形态。

第三款【共同原则】 上述形态之采用，均须符合轻资产、高流动、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原则及不购置不动产原则（附件 A.04.001）；凡涉「雇」「工」之表述，依宪章术语铁律，一律理解为民事合作、协作关系，绝不构成劳动雇佣关系。

第二条【术语订正】

本补正案不使用「打工换宿」等违反去雇佣化原则之表述，统一订正为「换宿」「协作换宿」。

第三条【与既有条款之衔接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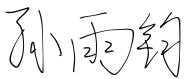
本补正案所增第二十二條之二，与主宪章第二十二條并列适用、具有同等效力；与既有条款之解释发生冲突时，依「新规优于旧规、特别优于一般」之法則，以本补正案为准。未尽事宜，依第二十二條及本宪章宗旨处理。

第四条【疏议同步】

本补正案生效后，同步修订《〈人生行动宪章〉疏议（唐律疏议格式·合并总编本）》第二十二條项下之【疏】【议】，增补对新居住形态之解释与引注。

第五条【生效】

本补正案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实施，并溯及适用。

制定人：孙雨钧 
2026 年 9 月 25 日